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及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或“乙方”）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普瑞”或“甲方”）就利用工商业用户用电峰谷电价差，采用削峰填谷模式为用户提供储能电站节能方案的投资、运营服务等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8月签订了关于为整个江苏省范围内的企业及用户提供用电节能服务的《框架合作协议》，同时，就共同实施辉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户”）第一期总功率为1500KW电力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于2016年1月6日签订了《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2.5产业园G2幢19-20楼

注册资本：16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受托管理用户变电站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工业设备维护管理；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软件系统开发和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

机电设备、电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设施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限变电、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中恒普瑞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中恒普瑞在整个江苏省范围内拥有广泛的电力客户资源及南都电源拥有行业领先的储能系统用电一体化应用方案，双方决定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一致明确对方为江苏省范围内的唯一合作商。南都电源提供先进的储能系统及用电一体化解决方案，中恒普瑞提供能源实时监控平台，双方共同合作为整个江苏省范围内的企业及用户提供用电节能服务。

合作所需的投资费用、节能方案的提供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运营、维护工作及向用户收取用电费用。收益分配为2:8分成，即分成为甲方20%、乙方80%。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储能电站总功率为1.5MW，总容量为12MWh，储能电量度数预期为36万度/月。

（一）合作项目的实施

1、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储能电站设备并享有储能电站设备的所有权。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该项目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享有储能电站设备的使用权。

2、该项目实施期限为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该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运维费用。

2、甲方负责该项目节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

3、甲方有义务要求用户优先使用完储能电站的电量，积极维护并保护乙方资产安全。当本协议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时，储能电站的电源设备归乙方所有，由乙方收回。

4、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储能电站电源设备并在储能电站的安装、调试、施工及日常运维过程中予甲方以技术支持。

（三）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

甲方每月将所收取标的电费的80%支付给乙方，其余20%标的电费为甲方所得（含运维及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因利益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的终止：本协议的期限届满；用户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无故终止使用储能电站的电量或用户由于各种原因企业关停、搬迁时，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向乙方足额支付电费收益或收益未达预期，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2、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如用户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无故终止使用储能电站的电量或用户由于各种原因企业关停、搬迁时，甲方有责任向用户收取违约赔偿金，同时将所取得的违约赔偿金的相应部分支付给乙方。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储能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近几年，公司在储能用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方案创新、市场拓展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储能电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及系统在国内外新能源储能示范项目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储能方案的经济性、可靠性已得到较充分验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储能度电成本已逐步下降并可满足商业化应用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创新储能商用化模式，并逐步实现储能商用化项目的落地。

本项目采用“投资+运营”的商用化新模式，是继前期中能硅业等商用化项目后的又一落地项目，是公司实施“基于云数据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项目”的一项重要进展，开启了以“投资+运营”模式推动储能商用化的先河，并将为南都电源未来在该领域多种商业模式下的大规模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双方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有助于带动公司从储能产品向用户侧的延伸，加速公司的软能力建设，对公司未来在分布式能源与能源互联网领域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从产品销售到运营服务的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六、相关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的披露。

九、备查文件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2、《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6 日